

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培训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增强全体员工的危险废物管理意识和环保责任感，提高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，防止和减少各类危险废物环保事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，与公司形成劳动关系的人员，进入公司各部门的外来承包商施工人员、实习人员的危险废物培训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采用如下定义：

- （一）三级培训教育：对新进从业人员进行的公司级、车间级、班组级培训教育。
- （二）调岗培训教育：指职工调换工作岗位或因工种的变更等进行的培训教育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环保部

- （一）负责组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、环保要求的培训；
- （二）负责协助行政部对新进员工公司级的危险废物教育培训；每年初制定培训计划，交行政部批准后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组织 ISO14001 内审员、监测人员、企业环境监督管理员的取证培训；
- （四）负责对各部门危险废物培训工作进行监督、指导和检查。

第五条 各部门

- （一）各部门负责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培训，在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时，应包含危险废物教育培训内容。
- （二）负责组织本部门员工的日常危险废物培训、岗前的专项危险废物培训、及其它应进行的环保教育培训，建立培训档案。

第三章 培训内容及要求

第六条 培训需求/计划的制定、培训计划的变更以及所填表格、审批，按照各部门培训管理办法要求实施。

第七条 培训的实施

（一）各部门按照公司年度培训计划，实施相关培训。指定专人负责聘请老师，安排课时、落实场地和培训费用等工作，确保培训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各部门对培训效果及员工的胜任能力制定评估标准，并组织考核，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。

（三）各部门教育员要对员工的教育经历建档保存，对员工的在职培训经历和工作经历做好记录。

第八条 培训内容

（一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制度和其他要求等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修订）
- 3、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21年版）
- 4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
- 5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）
- 6、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
- 7、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》
- 8、其它标准文件

（二）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SOP相关污染控制要求等；

（三）公司或部门的危险废物基本情况、生产特点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等；

（四）危险废物管理知识（包括现场管理、固废管理、环境安全管理等）；

（五）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目标、环境风险评估知识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措施等；

（六）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、事故处置措施、现场处置方案等；

（七）有关危险废物事故案例；

（八）其他危险废物相关知识、环保新技术、新工艺等。

第九条 培训类型及学时

企业内部培训类型按照培训对象分为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培训、岗位操作人员培训及其他人员培训三类，不同人员要求的培训内容及学时不同。

（一）危险废物管理人员教育培训

a) 培训内容：相关危险废物知识、法律法规、自律体系手册、危险废物管理制度、企业产废状况、危险废物治理新技术、相关应急预案及信息沟通；

b) 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培训每年不得少于 8 学时。

（二）岗位操作人员教育培训

a) 培训内容：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、岗位职责、岗位危险废物控制 SOP、现场处置方案和相关应急预案、清洁生产案例分析；

b) 一般员工危险废物培训每年不得少于 4 学时；

（三）其他人员培训

a) 新从业人员（新招、调入、临时、派遣、代培、实习等人员）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教育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。

b) 对进入公司的外来人员进行相应的危险废物知识培训，外来施工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公司作业。

c) 新从业人员（新招、调入、临时、派遣、代培、实习等人员）入职前危险废物培训学时不少于 4 学时。

第四章 工作内容和控制方法

第十条 环保部根据环保管理要求，制定年度危险废物培训计划并实施，每年组织危险废物培训不得少于 24 学时。

第十一条 环保部负责定期组织 ISO14001 内审员、监测人员培训，协调、安排企业环境监督管理员培训。

第十二条 各部门危险废物管理部门每年应编制危险废物培训教育计划、预算（或资金计划）；主要负责人应危险废物培训所需的人员、资金、设施。

第十三条 各部门应按照公司培训计划组织危险废物培训，并对教育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和改进。

新从业人员（新招、调入、临时、派遣、代培、实习等人员）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级、车间级、班组级三级危险废物教育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各级领导应积极引导、鼓励各级人员加强交流，不断学习危险废物

专业知识。

第十五条 ISO14000 内审员、外审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培训教育，取得资格证后持证上岗并定期复审。

第十六条 监测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培训教育，取得资格证后持证上岗并定期复审。任何未取得监测证、未按时参加复审或复审不合格人员不得从事化验作业。

第十七条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员经培训，合格后上岗。

第十八条 员工转岗、复工应重新进行二、三级危险废物教育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第十九条 各部门应对进入公司的外来人员进行相应的危险废物知识培训，外来施工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公司作业。

第二十条 对事故责任者、违章作业者，相关部门应组织对其进行培训教育，吸取事故教训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要有针对性地讲述岗位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知识，污染事故处置措施、危险废物隐患和注意事项等。

第二十二条 所有危险废物教育培训应作好相应培训记录，保证培训效果，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教育培训档案。

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教育的部门进行处罚，危险废物教育不到位造成事故的，应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要加大危险废物培训力度，建立危险废物培训自查自考办法。对各类危险废物责任事故、违法行为，一律倒查培训不到位的责任。危险废物培训纳入公司绩效考核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环保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危险废物宣传教育工作流程

附件

危险废物宣传教育工作流程



